

证券代码：832562

证券简称：ST 盈嘉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张存勇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 
公司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张存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2]10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张存勇	董监高	董事长、信披事务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权益变动违规、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### 1、权益变动违规

2020年12月30日，股东张存勇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ST盈嘉股份4,182,000股，持股比例从19.34%变动为32.40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%、25%、3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### 2、信息披露违规

张存勇增持ST盈嘉股份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张存勇成为第一大股东，构成对ST盈嘉的收购。张存勇未及时编制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张存勇的上述交易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办法》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张存勇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的行为违反了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七十五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张存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违规事项，公司、张存勇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成员高度重视，将进行深刻反省，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将加强《业务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及时地披露信息，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张存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2]10号）

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4日